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。供应商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格式见附件。《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》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
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 1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东方华星建设管理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78.65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79.08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东方华星建设管理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。供应商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格式见文件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4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 1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970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432.4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/电子公章）：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：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的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建维咨询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107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.4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1 日



附件 7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，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（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）（分包号：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1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66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 1（工程造价咨询机构）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 1（工程造价咨询机构）），属于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爱德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3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2.1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爱德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0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 1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0.4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7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, (项目名称):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2025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 (分包号:包1:工程造价咨询机构) 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2025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3人,营业收入为 2243.72万元,资产总额为2073.6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 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11日

备注1: 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: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备注2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 (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)、包 1 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,属于行业:承接企业为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7 人,营业收入为 5411.46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1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印章):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: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三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，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2025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2025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210.0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8.6770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

备注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758.85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0.99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

附件 7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9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/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国联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7.2655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37.7865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国联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1 日

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，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：（分包号：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91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6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。供应商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格式见文件。（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包 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42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52.71 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附件 7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8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6.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：

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

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
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
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
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
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
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建诚工程
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43.3634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9329.89619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
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三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,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(项目名称):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 (分包号: 采购包 1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20 人,营业收入为 6094.9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427.37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: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: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: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捷星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3.4066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1.247367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捷星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733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3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 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87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06.5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三、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，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71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96.0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7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。供应商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格式见文件。（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包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9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52.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。供应商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格式见文件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。

附件 7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：承接企业为江苏启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全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5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7.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全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三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, (项目名称):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 (分包号:包 1 (工程造价咨询机构)) 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62 人, 营业收入为 1831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122.9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0 日

备注 1: 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: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, (项目名称):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 (分包号: 采购包 1) 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,属于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20 人,营业收入为 11903.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697.74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1 日

备注 1: 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: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7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 1（工程造价咨询机构）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瑞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4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2.3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瑞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7 月 11 日

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
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
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 1（工程造价咨询机构）） 的采购活动，
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
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
业名称）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
为 2368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2.1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
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
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，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1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5.9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
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,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(项目名称):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(分包号:1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(分包号:1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苏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2 人,营业收入为 117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1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江苏苏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7 月 31 日

备注 1: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: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7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
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天帝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665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7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天帝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一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，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70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50.6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1 日

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
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）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 1（工程造价咨询机构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 1（工程造价咨询机构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592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6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





（三）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03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04.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7：三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/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03.1959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45.823908 万元，属于（中小型企业）：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3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，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；分包号：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1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82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02.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7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行业：承接企业为江苏至衡诚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至衡诚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3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项目名称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一（工程造价咨询机构）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工程造价咨询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5.83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7.905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

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,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 (项目编号)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 (分包号:包 1 (工程造价咨询机构)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(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1 人,营业收入为 1374.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29.5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: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: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的证明文件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0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建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259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7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中建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三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
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中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6.0635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1.1601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中

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(项目名称)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2025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 (分包号：/)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2025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(江苏)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38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82.1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CA电子公章)：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(江苏)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7月11日

备注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，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（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）：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44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92.2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8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：（格式见附件7）

附件 7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 1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包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187.6000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422.28465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。供应商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格式见文件。（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杰明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2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杰明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：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(项目名称)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3.8740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8.30609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, (项目名称):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 (分包号: 1) 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南通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2 人, 营业收入为 4579.640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41.337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南通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: 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: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,JSZC-32090-SLZB-K2025-0001, (项目名称):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(分包号:1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9人,营业收入为1672.663992万元,资产总额为1829.10368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 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1 日



备注 1: 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: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7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，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9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8.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7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(项目名称)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(分包号：包一)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4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7.96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：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7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(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)：(分包号：包 1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)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1.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/电子公章)：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附件 7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1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1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通瑞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6.3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瑞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25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55.4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：（分包号：**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市精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市精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7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 包 1, 工程造价咨询，属于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8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7.8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，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2025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2025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342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4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或CA电子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7月10日

备注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填写企业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 1（工程造价咨询机构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0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0.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附件 7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，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永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0.0816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4.93417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永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, (项目名称):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 (分包号: 包 1 (工程造价咨询机构)) 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包 1 (工程造价咨询机构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(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70 人,营业收入为 9263.0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569.97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0 日

备注 1: 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: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, (项目名称):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 (分包号: 采购包 1) 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如皋市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1 人,营业收入为 625.04657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8.914188 万元,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如皋市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4 日

备注 1: 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: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。供应商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格式见文件。（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 1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：山东汇鑫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3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2.17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山东汇鑫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28.0282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03.17802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印章）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7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合邦筑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0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.4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合邦筑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

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SUZHOU XIN TIAN PI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.,LTD

附件 7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 1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08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29.71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 1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新工程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22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33.0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新工程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7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(项目名称)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 1（工程造价咨询机构）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扬州诺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1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5.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扬州诺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。供应商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格式见文件。（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永道工程咨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14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82.4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永道工程咨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1 日



附件 7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8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0.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, (项目名称):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 (分包号: 采购包 1) 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 39562.7731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494.8160.68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.12.11

备注 1: 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: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，(项目名称)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2025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(分包号：1)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2025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21853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69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：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备注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，（项目名称）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JSZC-320690-SLZB-K2025-000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 2025 年社会机构服务项目，属于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3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